


信主见证

信主历程

杜昕鹏

很感谢主对我的拣选，让我成为了一名基督徒。当我回过头来思考我的信主历程时，我觉得很多方面的思考与经历还是很值得回味的。

一 科学



2011年9月10日，我正式踏上了美国这片领土。接待我的是一个IFI的美国家庭，他们就算是我到美国认识的第一批人了。当天晚饭过后，女主人和我闲聊，也谈到了上帝。女主人问我对于上帝是怎样的一个想法，我直接且坦诚地告诉她我不信上帝，并且说出了好多我从科学角度思考得出的结论，然后也说出了那个让我觉得很有力的反驳证据：上帝能造出一块自己也举不起来的石头吗？这就是当时的我，习惯用逻辑及科学知识来解释世界及说服自己，而这种行为及思考方式也一直是根深蒂固的。我一直坚信科学对于未知的解释是可持续的，人们因为未知而产生的想像可以构成文化和传说，也可以成为哲学上的流派并形成可供人探讨的观点，但绝对笃信的东西确应该是科学，因为这是一套可以重复，可以验证，可以依靠的东西。宗教多数来源于人们对于未知的敬畏而产生出的可以自我安慰的依赖，就像千百年前古人对于风雨雷电，日出月落无法解释一样，就想像出了雷公电母，东海龙王，以及广寒宫的嫦娥与吴刚。当科学的进步解释了自然现象的成因，也带我们亲眼上月球去看过之后，我们才知道了真相，也不免会觉得古人愚昧。所以对于我来说，等待科学发展来解释未知的东西是一种绝对正确的方式，那怕当下有错或者有不完善的东西，我们也可以期待后人来弥补。就像当年牛顿发现了力学定律解释了宏观物体的运动规律，但是到了电子层面的微观世界就显得无能为力。紧接着后人发现的量子力学很好地对微观尺度下的运动规律做出了解释，也让我们有了描述微观物体运动的方法，突破了这个局限，这就是科学理所应当的进步方式。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本身也反映出了科学的持续发展对人类带来的贡献及对未知领域不断更新的事实。我常常会感叹前人的伟大，能够发现并应用如此多的规律来让我们的生活更加便利与舒适！

后来随着自己的科研的深入，以及与人的交流，我也越发发现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那就是不管我们再努力，再卓有成效，我们也就真得只是发现和应用自然规律，却从来没有发明任何的规律！不仅是在



做科研的时候想到了这些，生活中的观察也开始促使了我思考。其实我们周围随时都充满了各种“神迹”，只是我们对于周围的东西太过于司空见惯，从而觉得它自然而然，于是就把它称为了自然。我们不会惊奇于一粒粒的种子长成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我们不会惊奇于一个个的生物具备的各式各样的生活与繁殖的奇妙的能力，我们不会惊叹于太阳月亮千古不变的运行状态，更不必说惊叹于扔出的东西总是往下掉而从来不是向上飞。当我们把这些全都叫做自然，然后也只是去尝试解释这些的时候，我们就忘记了这些可供我们探讨与发现的规律到底是怎么出现的了：创造了规律本身也创造了各式各样生物与非生物的那一位，必须是凌驾于所有认知之上的，所有智慧之上的，而且是能经得起全人类永远探索也不能穷尽其丝毫的一位神。我觉得有一位神，创造了宇宙规律及万物的说法，才是让人最信服的答案，于是我便成为了一名愿意去思考并尝试接受神的存在的人。并且后来也越发发现科学与神本身就不冲突，不断发现的科学规律更能让人认识到神的伟大，神本来就是让我们学会用科学来指导我们的生活，只不过我们有的时候却误用科学来做为了与神对立的東西。在想明白了这一点之后，我觉得内心当中那种科学与神的统一让我极大减轻了一种预有的冲突感。从此之后我在做科研探索规律时，也更加有了一份崇敬之心，对神存在的接受也变得更加自然而然了。

有的时候也觉得信神和信科学其实也很像，信科学就是你假设一个规律是对的，然后用它去实践，如果行得通那我们就说它对了；信神也是，当我们相信祂是真的，并且用祂的道去实践，如果行得通那我们就可以承认祂了。既然如此，那又为什么不做出信神的这样一种尝试，然后看看结果如何呢？那种固步自封盲目否认神存在的想法，其实是有悖科学的。想到这里，我隐约觉得我迟早会做出成为基督徒的这样一个尝试，也许需要的只是一个契机。

二 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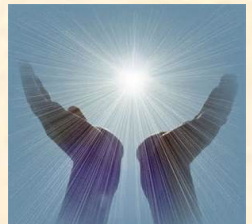
我从小就是一个道德感很强的人，我觉得这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小时候老师及家长对我的表扬。经常提倡“向杜昕鹏同学学习”的态度让我会积极主动地朝着这样一个标准化的样式去努力靠近，然后反过来这样的努力又会得到进一步的肯定与表扬。于是我很上进，对于自己的学习、才能及品性会格外的重视，也觉得自己能越发得匹配上这样的标准就会让我越发得开心。我最喜欢别人对我的评价就是“他是个全才”，虽然是明显的夸张与恭维，但这样一句评价就是能让我开心好久，于是我就会越发上进与努力地按这种方式去做得更好，去更多地拓展自己的才能与才艺。那个时候的我，会很在意别人是否对我印象好，是否觉得我是个

优秀的人，在各种场合下我只要有有机会去表现或者锻炼自己，我都会很积极地争取。

我开始自我膨胀，也开始会不自觉地心里面评价别人。评价是在自己给定的框架与标准内，于是我开始觉得周围的人有各式的缺点与问题，但因为我自己是“好”的，所以对他人的包容也是应该的，所以我的心态到也平和与正常。直到后来上了大学，同龄人开始出现了很多优秀的人，我觉得自己那种全方位的优越感受到了很大挑战：一旦有自己做不到但别人能做到的事出现，我心里就会不高兴；一旦别人明显有了一些我没有的长处，我就会自发地觉得那没什么了不起。我已经无法正视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禀赋与特点，我觉得我应该像大学之前一样什么都应该比别人“好”。为了让自己找回那样一种感觉，我在大学里确实也更加地努力追求各方面进步，参加各式样的比赛，报名各式样的活动，要做到比别人更“优秀”，但我很明显地意识到我这种积极进取的心态是包含得有问题的。

后来到了美国，我觉得周围受到的“挑战”并不像在大学里的那样，毕竟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那种以成绩为王道的年代，我觉得我又恢复了那种自高自傲的心态。但当时的感觉一直隐留在我心里，我也知道自己肯定有某种程度上的心态不“健康”，但又说不清道不明问题在哪。我也一直想追求这种心态上的突破，但觉得好像也不知道从何做起。后来有一次和一个基督徒姊妹聊天，她提到了一句：如果自己只在自己的框架下来改造自己追求进步，那永远也不可能真正地摆脱束缚。这句话一直在我心里萦绕，我也一直在思考，我觉得自己有的时候真的没有自己想像的那样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去真正地完善自己并达到那样一个理想的样式，因为自己的局限故也无法挣脱当前的瓶颈。我越想越觉得她的话很有道理。

后来一件事改变了我。就是2016年初我回国了一趟，那一次我的爷爷奶奶相继去世了，结果伴随而来的就是家庭与家庭之间的不和睦。我十分想做出一些事，能够让这种情况终止下来，但一直以来在家庭里的传统就是做为一个晚辈，我几乎不会和任何长辈发生冲突，更倾向于尊重和服从，但那一刻我觉得我需要做出一些事，只不过我少了一些勇气。好在我最后想到了用祷告的方式，但此时我心里却也在煎熬着，因为毕竟我没有信主，祷告的想法让我有些不自在。我在床上辗转反侧了将近一个小时之后，终于下定决心做了我平生的第一次祷告（2016年1月2日夜），内容中心就一个：希望能让家里人更加和睦。此后我真的感受到了自己的变化，我开始很有勇气的去认真地思考并且付诸行动，我开始做出了我知道我原先不可能做的出的事，然后家庭与家庭之间也在我和其他人的努力下开始往好的方面发展。虽然我不知道我的努力有多么卓有成效，但可以肯定的是我从此时发现了自己真



的很局限，若不是凭着祷告，我觉得自己很难有这样的决心去做这些事。这时候我才真正感受到，如果单靠自己真的是多么的无能为力，而来自于主的力量才是纠正偏离道路的唯一方法。

经历了这一切之后，而我也越发认清了我之前那种心态的问题是啥，其实就是两个字：骄傲！后来在另一位基督徒的提醒下，我开始了每天祷告，也开始认真思考信仰与上帝。当我开始放下骄傲而变得更加谦卑，懂得正视与接纳自己与别人不同的成长经历，不同的品性才干，不同的优点缺点的时候，我的心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开始以另一种思路来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

我开始觉得我很幸运。我出生在一个不错的家庭，我如今还记得母亲对我学习上的用心以及以身作则的教导，还有她对我所有兴趣的无条件支持。我开始记得我小时候去游戏机厅打游戏被抓回来之后父亲对我的很有智慧的处理方式。我开始回忆起小时候家里人陪我下棋，打球，学音乐的好多典故，鼓励我在众人面前表演，教育我应该怎么样为人处世，引导我应该多读书。我从来没有被任何来自父母亲人长辈的压力所困扰，反而是因为父母对我的鼓励与帮助培养出了我对周围事物的兴趣，才成就了我不断努力的动力，这些才成就了我成为我的基础。后来在老师格外的关注与培养之下，我得到了更多的机会，也在锻炼当中得到了很多的成长。我继承了父母一部分的禀赋，在做人与做事上都得到了良好的教育，也在周围人的关心下成长起来。这些都是我宝贵的经历，更是我莫大的幸运。而过去的我只是太把东西都关注在了自己取得的成就上，忽略了太多周围至关重要的因素从而才会觉得自己与众不同地了不起，才会内心中成为如此的骄傲。当我知道了自己根深蒂固的问题，也着实地看到在主的帮助与带领下，我也更多地开始把自己拥有的禀赋心怀感激地用在服事上，而不是用在和他人比较谁“优秀“这么荒诞的事上时，我内心也有了更多的平安与喜乐感，价值的成就感，我也越发觉得成为一名基督徒应该是一件极为欣喜的事。这个时候我的决志信心已经积累到了一定的程度。

三 自我价值

我来美国读PhD的目的很简单，就是想来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回国报效。当一名科学家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而自己也期待能为国家在科学技术领域作一些贡献。我初中时候读到了“两弹一星”元勋邓稼先为了制造出原子弹而奋不顾身到辐射前沿的地点做检查而最后全身得癌症而死的故事，也深深地被这种精神所感动，也觉得能成为这样的科学家真的很伟大。我在大学时期最喜欢看时事版块，对国家在各方面的飞速进步与瞩目的成就而感到欢欣鼓舞，也为自己是一名处在向上期的中国人而深感自豪。但后来我来美国后能接触

到在国内接触不到的书籍，也看到了对很多事实的另一面记述，这对我有些触动。从建国以来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到1958-1962年的饥荒，再到后面的文革，以及好些伟人不为人知的一面，让我开始对“事实”有了更全面更辩证的认识，也知道当时百姓受到的苦难绝非我之前所看到的那样轻描淡写。我们被选择性地看到与接收了正面的东西，却屏蔽掉了负面但却值得深醒的东西。如今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在经济及科技实力不断增强的背后，社会层面上却并没有出现更广泛意义上的和谐与和睦，反而更多的群体性事件表现出的对生命与良善的漠视，让我觉得只搞好科研并不是完全的人生意义，而应该包括能够为了让大家都过上互相友爱，爱人爱己的生活状态而能做出那怕是一点点的贡献。



后来有一次和一个基督徒长辈无意的谈话，让我有了很深的启发，他说在国内好多地方，有基督徒的地方大家更善良朴实，更有爱心，社会更和睦。建立和谐社会，共产党没有做到的，基督教做到了。这句话挺触动我，让我开始认真思考基督的方式不仅用来指导自己，而能够指导整个社会是一种多么具有盼望和成效的事，这也让我对基督的接受有了更多的感动。

四 周围基督徒的样式

我从刚来美国起就被我当时的host family带到了教会，后来不久之后，我就开始了在IFI的一个美国人的家庭教会里查经。本着学习了解文化思想，认识人和锻炼英语的目的，我在那里待了两年，也看到了包括我host family在内的基督徒对周围人一视同仁的关爱与信任，以及周围人对他们良好的口碑，那时候也算是我对基督徒最初的印象了；后来在校园里遇到了一群热心传道的学生，我就试试看去了一个华人家庭教会，那个地方有很多的华人基督徒，但让我惊讶的是，当中的好多学生才刚接触不久就信主了，完全没有一个理性思考和了解的阶段，而且在饭前祷告时那些此起彼伏的大声祷告让我觉得很不适应，我觉得他们过于感性甚至有些狂热。尽管有好些人也和我单独分享过，我最后还是没有在那信主，但至少他们每次查经前必做的个人见证倒是让我看到了这些人选择信主之后，生命与思想发生的变化，看到了一个个更加良善与更加忍耐的新生命。虽然我对他们的经历并不能感同身受，但却也很真心祝福他们能有更加喜乐的人生，只不过这些还不能打动我去信主；后来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被一位同专业的基督徒邀请到了哥城华人基督教会晨星团契，我在那里结识了很多新朋友，认识了可以一生做为好朋友的人，也算是有了很好的属灵铺垫。在后来与这样的人认真地去讨论生命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信仰更深层次的东西的时候，我也很感谢获得的分享与反馈。但是可能是觉得经历的层次还不足以很深刻地打动我，我的信仰意识也就还是停留在那个阶段。

后来在2015年8月24日晚上IFI的迎新聚会上，我认识了一位年长的基督徒，他邀请我到了佳美-IFI查经小组，这是对我信仰生命发生本质变化的契机。在这个新的查经小组中，我有机会认识到了更多的属灵长辈，也听到了他们不同的信主经历，也觉得他们过来人的分享让我对自己未来的道路有了更多的预判。在与他们的认识与接触中，我也明显感觉到了他们与其他的非基督徒的区别，就是为人更加谦逊与谦卑，能更加坦诚，更加有爱；婚姻家庭关系上也更加地融洽；自己的工作与事业上也更加有成。与这些长辈当年一样，同样做为一个来美国求学的学生，如果未来让我选择做一个什么样的人 and 想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那么经过很简单的对比与思考，我就会得出一个能让我很信服的结论：我觉得在基督的带领下的人活出基督的样式成为我的追求，以基督的教导来活出生命的精彩，活出主的荣耀，来传福音给更多的人，让他们知道何为善，何为义，何为爱，何为罪，并最终在主的帮助下迷途知返而跟随基督，我觉得这是一件让人很兴奋并且可以矢志不渝地可去做的事。

我的信心就这样积累到了可以决志成为基督徒的程度。于是2016年4月22日，我就在布道会上决了志，成为了一名基督徒。

